附件1

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2020—2022年）

一、实施范围

广东省内军事管理区外的所有区域。具体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除外）为1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为2类地区。

二、参保对象

在实施范围内从事本目录支持品种的种、养产业所有农户、企业、农（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应不在禁养、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种养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羊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农户、企业、农（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经营者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三、实施险种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1．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草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3）保险期限：以保险品种的一个生长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水稻制种每造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玉米每造每亩保险金额为普通玉米600元、甜玉米1000元，花生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000元，马铃薯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甘蔗每造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

（5）保费补贴：种植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30%，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由中央和省级承担，比例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2．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保险品种：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保险期限：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可以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1500元，生猪中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1400元、仔猪每头保险金额500元，奶牛1—3周岁每头保险金额4000元、3—7周岁每头保险金额8000元、7—8周岁每头保险金额6000元。

（5）疾（疫）病观察期：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10天、育肥猪10天、仔猪3天、奶牛10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保费补贴：

①能繁母猪保险。养殖户负担11.67%；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35%，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②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养殖户负担25%；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20%，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3．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保险。**

（1）保险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因火灾、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旱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淞、林业有害生物等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限：以一年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1200元/亩。

（5）财政补贴：

①公益林补贴比例为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50%，对2类地区补贴25%，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②商品林由林木经营者负担30%；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40%，对2类地区补贴25%，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及林木经营者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1．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草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种植大棚保险不设起赔线。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3）保险期限：岭南水果、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可以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岭南水果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900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1500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2000元，花卉苗木中一年一茬、一年多茬花卉苗木每茬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多年生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茶叶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种植大棚中简易大棚每亩保险金额3000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险金额10000元。

（5）保费补贴：

①岭南水果、蔬菜及花卉苗木、茶叶保险。种植户负担20%；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50%，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②种植大棚保险。种植户负担30%；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40%，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6）鼓励各地对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相关险种运用气象指数方式进行理赔，对于拟采用气象指数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相关工作的，其保险责任由各地市结合标的风险实际自行设定，与传统型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享受同等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待遇。

**2．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保险品种：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2）保险责任：

①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②肉鸡养殖保险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标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3年全省（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③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缺氧时间、漫堤、溃坝等级，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④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风级以距离保险标的海域最近的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并由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

（3）保险期限：肉鸡、肉鸭、淡水水产品可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肉鸡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30元、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每只保险金额5元，肉鸭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20元，蛋鸡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40元，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每亩保险金额5000元。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以网箱为单位确定保险金额，每个网箱保险金额参照不高于其水产品的养殖成本的60%，由各地自主确定。

（5）疾（疫）病观察期：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肉鸡7天、肉鸭5天、蛋鸡15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保费补贴：家禽（含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养殖户负担30%；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50%，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养殖户负担40%，省级财政对2类地区补贴50%，对1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三）地方特色险种。

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鼓励开办保产量、保价格、保收入、指数化的农业保险创新险种，支持创新经营模式，探索运用共保、互助保险等模式开办水产养殖保险。各地结合实际对特色险种给予市、县（区）财政补贴，省财政在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总额内，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省级奖补政策由财政厅牵头另行制定。地方特色险种实施方案由地级以上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备案。2020年的地方特色险种实施方案在本目录印发后2个月内报备。

（四）其他涉农保险品种。

除上述品种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涉农保险试点。支持开展农业产业园（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揽子综合保险、农户综合保险、扶贫综合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农村治安保险、农机具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涉农保险试点，省级奖补政策由省财政厅牵头另行制定。

四、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坚持风险可控、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原则，在充分听取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相关险种条款费率的制定测算工作，提出行业指导性条款费率，供保险机构参考。

五、实施期限

本目录原则上实施至2022年底，实施期间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为做好与《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衔接，本目录印发后，对于已开办的险种，在完成承保机构招标工作前，各地可由原承保机构按照本目录的险种保额先行实施。